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通知,其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94,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6%;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岚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2.44%的股份。

(三)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

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的,同时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11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限售、冻结、司法冻结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18.40%	1.48%	否	否	2024/1/22	2026/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9,000,000	18.40%	1.48%						

质押担保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晓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53,580,435	8.00%	7,900,000	17,800,000	33.22%	2.66%	--	0.00%	--	0.00%
王晓君	7,306,440	1.16%	613,302	613,302	7.72%	0.09%	--	0.00%	--	0.00%
合计	61,816,875	9.19%	8,513,302	18,413,302	29.93%	2.76%	--	0.00%	--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12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3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338,999,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70.3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80324)。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募集资金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4号——募集资金监管》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募集资金监管》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股票交易发生之时未知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履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股票交易发生之时未知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履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股票交易发生之时未知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履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股票交易发生之时未知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履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股票交易发生之时未知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履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7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股票交易发生之时未知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履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自发行信息披露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通知,其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94,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6%;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岚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2.44%的股份。

(三)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

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的,同时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4年1月23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调整为85.241元/股。同时,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301,289.11元。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鑫先生、林锋先生、熊婷婷女士、王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35名办理解除